

112 年全國第二次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9 月 15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20036062 號函。

二、宗旨：為推廣擊劍運動，落實基層訓練並發掘優秀青年及青少年選手，並與國際競賽接軌，舉辦本比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銘傳大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中、臺北市立誠正國中、臺北市立育成高中、辰記國際有限公司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5 日，共 3 天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體育館 4 樓（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）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青年組：

1. 男子鈍劍 2. 男子銳劍 3. 男子軍刀 4. 女子鈍劍 5. 女子銳劍 6. 女子軍刀

(二)青少年組：

1. 男子鈍劍 2. 男子銳劍 3. 男子軍刀 4. 女子鈍劍 5. 女子銳劍 6. 女子軍刀

九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青年組：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生者。

(二)青少年組：於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生者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選手須持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有效選手證號。

(二)每人限報一項，不得跨項，青少年組者可跨青年組。

(三)在校生由各校擊劍社團報名。

(四)報名費：每人每項新台幣 700 元整(含保險費)。

(五)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六)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o. 56. 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(七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截止，一律採網路報名(伊貝特報名網，網址連結：<https://bao-ming.com/eb/content/5787>)。

(八)報名前請務必閱讀並瞭解活動須知及活動聲明，並勾選”我同意”之選項，即可進入報名系統，選取競賽項目後進入填寫報名資料。

(九)未滿十五歲參賽者須填寫監護人相關資料。

(十)網路報名繳費問題請寫信到 servicetaipeifencing@gmail.com，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十一、賽程：

(一)112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五)

青年男鈍、青年女軍、青少年男軍、青少年女鈍

(二)112年11月4日(星期六)

青年男銳、青年女鈍、青少年男鈍、青少年女銳

(三)112年11月5日(星期日)

青年男軍、青年女銳、青少年男銳、青少年女軍

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7:50~8:20，檢錄完畢後依賽程表開賽，8:30開始比賽。

十二、 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(F.I.E)最新競賽規則進行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。

十三、 競賽辦法：

(一)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3分鐘。直接淘汰賽每場15點/3回合，每回合3分鐘，中場休息1分鐘。

(二)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5分鐘請求。

十四、 器材規定：

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。

(二)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
(三)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
(四)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350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十五、 獎勵：

(一)各項比賽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三、四名並列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
(二)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(不得穿著短褲)、劍鞋或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
(三)本次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並列為112年全國第二次青年暨青少年排名賽成績。

十六、 申訴：

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(申訴書如附件)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
(二)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(申訴書如附件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
十七、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(一)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(二)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

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1. 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2.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3. 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(三)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3 日。

(四)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1. 禁用清單
2.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3.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4. 採樣流程
5. 其他藥管規定

十八、 附則：

- (一) 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- (二)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(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- (三) 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四) 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- (五) 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- (六) 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，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 200 元。

十九、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 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二十、 本賽事響應環保減塑作為：

- (一) 不提供一次性瓶裝水，請參與人員自行備受水瓶現場裝取飲用水。
- (二) 不提供一次性塑膠餐具，請參與人員自行備妥環保餐具。

二十一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112 年全國第二次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職稱		姓名	(申訴人簽名)
申訴時間		年	月	日	時 分
被申訴者	姓名		申訴事發	時間	
	單位			地點	
申訴內容			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			
裁判長意見					
審判委員判決					

審判委員(簽名)

註：

- 一、凡未依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依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。